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4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8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初始代價為6,000,000克朗(相當於約582,000美元)。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Shining Beauty及Opeco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購股協議日期，各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各賣方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股協議

於2024年3月8日（香港時間），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Shining Beauty（作為賣方）
- (iii) Opeco（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而Shining Beauty及Opeco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代價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初始代價為6,000,000克朗（相當於約582,000美元）（可調整），應按比例分配予賣方（即分別向Shining Beauty及Opeco分配3,000,000克朗（相當於約291,000美元））。買方應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收到目標股份後，透過以即時可用資金向各賣方各自的銀行賬戶電子轉賬的方式按比例向各賣方支付初始代價。

賣方可能有權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EBITDA，獲得單獨的獲利代價，惟買賣目標股份的最高總代價（已計及初始代價及獲利代價）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克朗（相當於約9.7百萬美元）（「**獲利代價**」）。獲利代價（如有）應計算如下：

- (a) 賣方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按比例分配予賣方的目標公司2024年經調整EBITDA的15%的金額（「**2024年獲利金額**」）；
- (b) 儘管有2024年獲利金額且獨立於2024年獲利金額，賣方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按比例分配予賣方的目標公司2025年經調整EBITDA的15%的金額（「**2025年獲利金額**」）；
- (c) 儘管有2024年獲利金額及2025年獲利金額且獨立於2024年獲利金額及2025年獲利金額，賣方將有權獲得相當於按比例分配予賣方的目標公司2026年經調整EBITDA的15%的金額（「**2026年獲利金額**」）；及

(d) 賣方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賣方之間按比例分配的淨估值的40%的最終付款，減去以下各項的總金額：(i)初始代價；及(ii)已根據購股協議（即透過2024年獲利金額、2025年獲利金額及／或2026年獲利金額）支付的所有獲利代價（「**2027年獲利金額**」）。

買方應於目標公司分別在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經審核年度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或（如果賣方提交異議通知）於根據購股協議同意或釐定買方的計算後2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各自的銀行賬戶支付2024年獲利金額、2025年獲利金額、2026年獲利金額及／或2027年獲利金額（如有），並應根據賣方各自的比例份額進行分配。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考慮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文所述的獲利安排以及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購股協議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於購股協議日期完成。

完成後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賣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仍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若各賣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獲利期結束前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或辭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因故被終止／罷免），買方可自行決定採取買方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確保對目標公司營運的控制，包括更換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產品貿易。其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Shining Beauty

Shining Beauty為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hining Beauty由Anders Nolbratt擁有全部股權。

Opeco

Opeco為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Opeco由Thomas Kjellberg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克朗)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克朗)
稅前利潤	1,846,129	938,871
稅後利潤	1,390,109	658,837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淨資產為1,264,309克朗（相當於約122,638美元）。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目標股份並無任何原始收購成本。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Shining Beauty及Opeco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本集團透過發展品牌形象及集中管理，持續提升英國及北歐地區的照明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經營決策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根據本公司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購股協議日期，各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各賣方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期間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eco」	指	Opeco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NVC Lighting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有限責任公司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3月7日（即2024年3月8日（香港時間））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ing Beauty」	指	Shining Beauty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VC Lighting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2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
「賣方」	指	Shining Beauty及Opeco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3月8日

就本公告而言，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克朗兌0.097美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